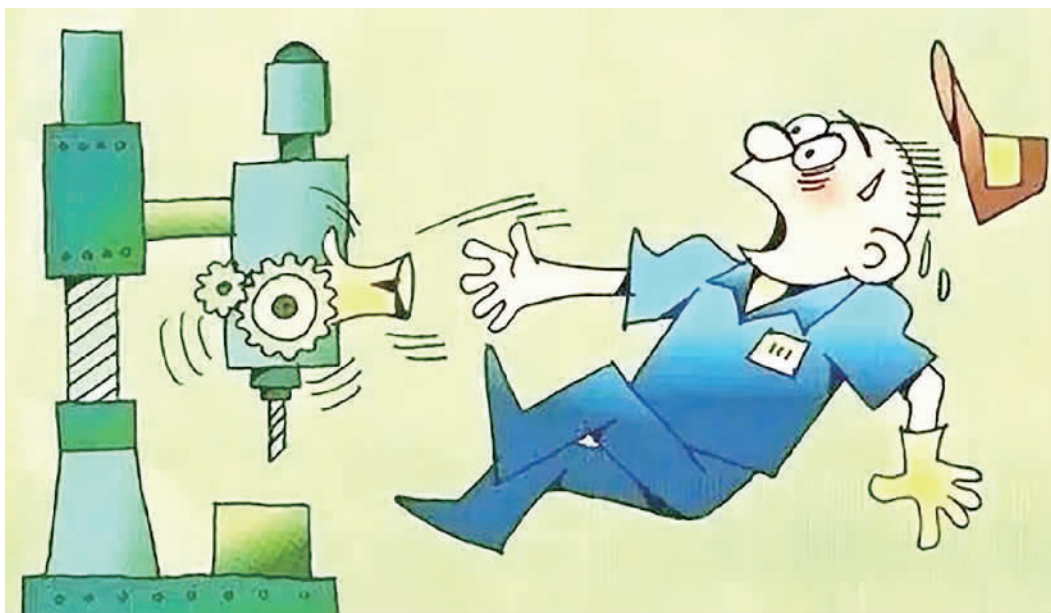


生产经营单位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法苑

河北张家口市发生严重爆燃事故造成23人死亡

2018年11月28日凌晨,河北张家口市发生了一起严重的爆燃事故,造成23人死亡,22人受伤,那么这起严重的事故是如何发生的呢?事后,应急管理部召开了新闻发布会,公布了事故发生原因的更多细节。

河北盛华是一家化工企业,就在张家口。由于它还承担着为附近供热的任务,一到冬天就有更多的拉煤车来为他送煤。而卸货验货都需要排队,甚至排非常长的队,有的时候甚至要排七天,大货车就在那儿排队等着,可谁想到企业内的危险化学品氯乙烯已经开始泄漏,并且逐渐扩散到了310省道上,之后遇到明火导致爆炸,23位遇难者当中除了三人为附近公司员工,俩人为附近村民,剩下的大多都是货车司机。

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司长孙广宇表示:聚乙烯气柜就是储存聚乙烯的容器,它应该定期进行检修,有关规程上要求它1-2年

要进行一次中修,5-6年要进行一次大修,但是这个企业2012年开车(开工)以来已经6年,任何检维修都没有做过。你像车还需要保养,但是如果六年你什么事都不做,这些设备的运行状况是不可控的,随着气的进多进少,这个气柜台要往上走往下走,但因为年久失修,它卡在那动不了,动不了了之后出现了倾斜,就出现了这个泄漏。

11月份以来发生的与化学品有关的安全生产事故,张家口的这一起和泉州港的碳九泄漏事件是其中比较大的两起。而这两起事故又都有一个共同点,就是事发后存在隐瞒的情况,张家口盛华化工有限公司燃爆事故,涉事单位涉嫌隐瞒事故情节;福建泉州发生的碳九泄漏事故当中,最初涉事企业上报的是泄漏碳九6.97吨,但最后调查组发现实际泄漏的是69.1吨,差了近十倍。

接二连三发生的与此相关的事件,除了紧急排查,更该拥有长效的安全建设。

南海普法·伴您同行

以案说法

安全生产篇

■ 案情回顾

2016年12月16日,某鞋材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爆炸火灾事故,事故造成员工游某当场死亡、黄某受伤。经调查取证,证实该公司员工在没有采取任何防静电措施的情况下进行白电油的抽取作业,放油过程中产生静电火花引燃白电油,造成本次事

故发生。该公司未设置相应(防静电)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制定(抽取白电油等)安全操作规程,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没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安监部门依法对某鞋材有限公司处20万元的罚款。

■ 部门说法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必须在生产经营设施、设备、人员素质、管理制度、采用工艺技术等方面达到相应的要求,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生产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四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本案中,某鞋材有限公司没有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理应受到处罚。

信息推送

2019年1月至2月期间,逢周六日,南海区普法办、南海区司法局将联合举办“法治在心中,安全伴您行”法智南海侠客行学法游戏大赛,参与游戏答题有机会获得华为平板电脑、500元现金奖、微信红包、电影票等丰厚奖品,详情可关注“南海普法”微信公众号。



南海普法

孕妇临产困隧道 交警速开“生命路”

近日,一辆搭载临产孕妇到医院的救护车在罗村隧道口抛锚,隧道内车辆排起了长龙,前来增援的救护车被堵在了路上。得知情况后,罗村交警中队民警迅速出动,引导增援救护车到达现场。在各方参与下,孕妇在救护车上平安产子。

2018年12月25日上午9时12分许,南海公安分局交警大队罗村中队指挥中心通过视频对辖区道路进行巡查监控,当巡查到桂丹路时,发现罗村隧道路段出现交通堵塞,值班民警立即指派正在桂丹路上机动巡逻的辅警杨文进到现场进行疏导。

杨文进到达现场后,发现罗村隧道出口位置停着一辆闪烁着紧急救护灯的救护车,上前了解得知,救护车因出现故障抛锚,而车上载有一名临产孕妇,急需前往佛山某妇产医

院生产。因桂丹路路面车辆流量较大,该车故障位置刚好在临近隧道出口处,救护车的停留已经导致隧道内交通出现堵塞。

情况危急,杨文进立即向指挥中心汇报,由于桂丹路车流量非常大,隧道内灯光较暗,如故障车辆发生次生事故,或引发更严重道路拥堵,后果将不堪设想。罗村交警中队接报后立即加派路面巡逻民警迅速到现场支援,组织交通疏导。

另外,罗村交警中队副中队长张新民马上调派事故清障车紧急前往增援,计划将故障车拖移到开阔路段再对产妇进行转移。到达现场后,张新民驾驶警车在前面开路,带领清障车沿途开启警灯警报,并通过扩音器呼吁车辆让道、借用右侧车道行驶等应急措施,以最快速度驶往故障救护车现场救援;此时,增援民警江

宇哲等人已经及时赶到,在故障救护车处积极参与疏导救援,不断给予孕妇打气支持及安抚其家属。同时,在场的警员有序指挥隧道内的车辆提前变道行驶,避免发生次生事故。

经过众人合力救援,9时30分左右,胎儿在医护人员的看护下顺利娩出。虽然久经周折,幸运的是经过医护人员初步检查和处置,母子二人身体并无异样。产妇家属连声向在场参与救助的人员道谢。随后,在交警部门的及时疏导下,桂丹路交通恢复顺畅,医院派来的增援车辆也很快赶到,新生儿及产妇先后被转移并火速送往医院进行后续救助。

次日,南海交警大队、罗村交警中队民警前往医院看望产妇并送上慰问。

撰文/吴泳 供稿 连艺

狮山镇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登记阶段结束



近日,狮山镇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办正抓紧时间清点经济普查物资,安装普查采集系统,为普查阶段做好前期准备。

区经普办和省经普办分两次下发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物资,分别有非一套表企业法人套表及其指引、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告知书、工作手册、宣传海报等十二类资料,共约11万份。狮山镇经普办工作人员对物资进行清算、统计和分配,有条不紊地做好普查准备。

下阶段,狮山镇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办将对普查阶段入户需要用到的PAD机进行

预设置。“待区普查办完成PAD机的MDM相关内容的预置后,狮山镇经普办工作人员将对各村居上交的每一台PAD机进行MDM注册,下载相关资料包并安装四经普普查采集系统。”狮山镇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办相关负责人表示。

该负责人介绍,前期的清查登记阶段已圆满结束,结合各社会管理处完成填表情况,狮山镇经普办工作人员收取经济普查清查登记阶段考核奖励人员情况表等资料,并对表内各项信息进行核对。以确保经济普查清查阶段的考核奖励准确地发放到指导员和普查员手上,有效地提高指导员的积极性和能动性。

撰文/何万里